标段编号： 2603-440304-04-01-7668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鲜市集”莲花二村店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同类业绩 3

企业业绩 1: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4

企业业绩 2: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11

企业业绩 3: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17

企业业绩 4: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 25

企业业绩 5: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4

企业业绩 6: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41

企业业绩 7: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56

企业业绩 8: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69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79

项目经理业绩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80

项目经理业绩 2：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88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93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99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103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14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杨军耀 116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卢文雄 122

生产经理-卢健贞 126

质量主任-吴汝嫦 129

安全主任-钟聪 133

施工员-何文海 138

安全员-范贻亮 142

质量员-赵洁雅 146

资料员-张治华 150

材料员-汤鏖雪 153

机电工程师-翟海波 157

给排水工程师-田会艳 160
暖通工程师-吴杰萍 164
劳资专管员-李光 168
造价工程师-翟阳 171
六、获奖情况 175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176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176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177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177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178
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178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179
七、财务报告 180
2022 年财务报表 181
2023 年财务报表 218
2024 年财务报表 255
八、其他 292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92
（二）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298
（三）承诺函 318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

一、企业同类业绩

1、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968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2、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28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3、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2249.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

4、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

（合同金额：2487.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5、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同金额：82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6、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5446.12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4 月 29 日）；

7、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985.58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

8、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合同金额：2468.78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02 月 01 日）；

企业业绩 1: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亿合城 YIHE CITY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WHHGZ-025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达的《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1.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96880000.00 元)。

2. 工　　期:2023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3. 质量标准：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望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公司洽商签订合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往来函件，传真，答疑，澄清文件将构成双方合同的组成部份。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单位：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日

XYHSG 2023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WHHGZ-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强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用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报价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金普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名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58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承包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归档编号：C1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五层 / 116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企业业绩 2: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上海光新店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QZBTZ202109240002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上海光新店改造装修工程（招标编号：S01009321GZ0029P1） 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德涛

联系电话：13798205177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2021年09月24日

XYHSG 2021 A 048

合同编号：2021-CRV-SHI-FS-0043

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中山北路 1855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实际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依据及方式

1. 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11,743,119.27 元

（大写 壹千壹佰柒拾肆万叁千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 壹千贰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发包人支付的不含税价和增值税合计）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招标图纸及报价清单范围内总价上限

3. 结算依据及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的具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以下约定的规则进行审核：以合同总价为基础，扣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未施工的工程金额，加上合同总价外工程变更金额。

3.2.1 招标范围内合同总价工程结算金额，按以下原则计算：

按照上述方式计量得到的工程造价上下浮%（乙方中标价中的上下浮比例）即为招标范围外工程变更结算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志林 159371698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金返还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9.30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9.30

开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SG37

工程名称	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蒙	开工日期	2021.9.23
项目经理	杨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文雁	完工日期	2022.1.1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5 日

企业业绩 3: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编号：GW/Qe-ZB-01-12

中 标 通 知

致：**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信赖和支持！

本次**长城汽车重庆永川爱情广场 10#商业公区装饰工程项目（招标编号：GW202201-SY003）**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确定贵司为该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小写：￥22,494,785.24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合同签署单位：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后，请按照投标承诺第一时间与**贾晓思**工程师联系签订合同事宜，联系电话：**131 2109 9085**。

特此通知！如有异议请及时回复。

联系人：**王宽宽**

联系电话：0312-2197903

谨 致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1 / 1

XYHSG 2022 A 011

3.30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二标段装饰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03-30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合同编号：川渝-永川爱情汽车广场-永川爱情汽车广场大商业-2022-03-00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爱情广场项目**。

1.3 工程规模：永川爱情广场总建筑面积 **293538.51** ㎡（含地下），业态包含 **综合体商业、酒店、住宅、公寓**，共 **10** 栋，其中 10#综合体商业总建筑面积 **135525.84**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精装面积约 14875 ㎡。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地质状况、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所述分包建设工程（标段二：地上三、四层(结构标高：+9.800至+19.400)）。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的墙面、天棚、地面的装修，卫生洁具安装、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精保洁，甲乙供材料的场内二次转运及保管。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场地移交、工程资料整理、交接验收、整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本工程相应的收口、修、填、补及预留不当的拆补、恢复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赔偿。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施

工图纸、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a）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b）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或因政府书面指令停工外（安全文明、质量等承包人问题被勒令停工的情况须除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c）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工程因采暖、扬尘、雾霾治理、中高风险疫情等政府政令原因停工的，双方基于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书面确认停工影响期间。该停工情况不涉及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费用索赔。

d）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低风险区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等各种不利因素。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极端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等），工期顺延或双方另行协调。

3.2 其它要求： 详见技术任务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规定和地方规定并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确保本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费用的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六、合同金额

6.1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RMB 22494785.2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RMB 20637417.65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RMB 1857367.59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RMB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RMB____/____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RMB____/____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_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6.2、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7.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协议书；

7.3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7.4 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7.6 图纸；

7.7 中标通知书；

7.8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7.9 投标文件；

7.10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盖章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已不能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施工项目。如双方涉及工程款争议，发包人有权针对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等选择抗辩、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提起反索赔，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1）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2）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勇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283239
传　　真：		传　　真：	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	500000190018000001164	帐　　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表-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0#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四层 14875m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俊华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 年 06 月 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6 月 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6 月 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6 月 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企业业绩 4: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MIXC# 楼 L1、L2 楼层公共走道、电梯厅、首层入口门厅、卫生间（不含后勤区卫生间）、卫生间通道及主次中庭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后，现我司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RMB 24,878,875.11元）。其中：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2,824,656.06元；增值税税金为：2,054,219.05元；税率为9%。

下列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合同图纸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j. 合同附件
k. 投标须知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经中标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等）及按业主/总承包商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函壹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意及确认

发包人：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0.11

XYHSG 2021 A 004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招标人/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师：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工程师：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估　算　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月___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此后称为“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 贰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 (RMB24,878,875.11)（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2,824,656.06（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

而改变），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054,219.05（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合同图纸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j. 合同附件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

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详见—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1-招标范围及工程界面-标段一。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351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3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0月15日，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节点一：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二次深化设计

节点二：2021 年 9 月 20 日完成系统联合调试（精装单位完成自身与联合调试相关的工作内容）

节点三：2021 年 9 月 30 日具备消防验收条件（一次消防验收包含公区精装修，精装单位需完成自身与消防验收相关的工作内容）

节点四：2021 年 10 月 15 日精装修工程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一至节点三出现拖延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四）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

人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0. 合同价差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1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
保留金百分比 10 %；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中国福州市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录四：

投标人项目经理及合约、技术经理

质量员（或经理）、安全员（或经理）资审表（盖章有效）

姓名	王群威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担任职务
性别/年龄	男/46岁	2018年2月29日-2018年3月31日 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7号楼内部提升二期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额9000万；87000㎡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获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专业工龄	25年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何时何校毕业	1995年07月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	
专业、学历	工业与民用建筑、大专	
联系电话	0755-83283239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表C.0.90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

质控（建）表C.0.9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润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MIXC#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良磊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琨 林建南
分包单位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黄开辉 邱伟强 王群威	分包内容	幕墙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地面 ☑ 抹灰 ☑ 门窗 ☑ 吊顶 ☑ 轻质隔墙 ☑ 饰面板 ☑ 饰面砖 ☑ 涂饰 ☑ 裱糊与软包 ☑ 外墙及其他防水 ☑ 细部 ☑ 幕墙 ☑	共 12 子分部，经查 12 子分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2 子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群威 2022年1月5日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		项目负责人：张良磊 2022年1月5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2年1月5日	

企业业绩 5: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合同总额暂定 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0 万元，施工费 7940 万元，具体以甲乙双方核对金额为准。

2、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3、工期 8 个月，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樊文花

日　　期：2024 年 3 月 1 日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三、 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含企业展厅5200㎡）。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f. 不可抗力；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 电费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8、甲方指派 李炽星 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二、 乙方责任

1、指派 卢文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 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企业业绩 6: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龙岗书城负一层公共区域；一~三层公共区域及电影院、美食休闲区；四~五层书店、书吧及休闲区域等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67940001001

标段名称：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46.123812万元

中标工期：130

项目经理(总监)：卢文雄

本工程于 2017-08-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26

查验码：813748135048896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1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广场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1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822.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11.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911.38 平方米、楼高约 24 米，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项目总概算为 40423.83 万元，装修工程部分估价为 6021.389289 万元。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5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

(小写)：54461238.1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32568.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10.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备办案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市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金旭大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旭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广场西侧	建筑面积	142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46.123812万元
结构类型	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794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潘家霖
副组长	曹田中、卢文雄、孙乐刚
组员	李晓晴、陈思强、姜百山、刘军、李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文雄	容康养、陈思强、罗谊、李晓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田中	李康成、姜百山
工程质控资料	林清文	文康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潘家森	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曹四中	深圳市鲁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8					
9	王小东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卢文雄	深圳新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1	刘军	深圳新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张鹏飞	深圳新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13	文康祖	深圳新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李宇	深圳新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5	陈晓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16	杨仲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17	陈思强	深圳市鲁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师	
18	李谊	深圳市鲁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卢文雄 粤144070912839(00)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曹田中 注册号62000608 2018.04.15 深圳市睿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企业业绩 7: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6 层室内公共区域，涉及书城书业自营区、弘文艺术书店、阅读休息区、华夏星光影城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XYHSG 2019 A 0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建筑物高 6 层，地下室 2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面积（即本次招标面积）约 22035m2，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木饰面板工程、地毯、石材工程、室内设备工程、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等（含书业内部、弘文艺术、书城培训及华夏星光影城装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吊顶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地面工程等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务必保证深圳书城龙华城2019年11月1日开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务必确保安全、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49855811.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462173.54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4547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马传军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电子信箱：420899976@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高翔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inyihu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全阅文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212.99m2	工程造价	4985.5811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5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俊皞
副组长	李博、刘叔旺、郭宇鹃、孟薄萍、卢文雄、陈伟煌 、郭振秋
组员	马传军、李晓晴、何登攀、田宏伟、何天、占寅、黄文学、吴亦煌、李亮、周罡、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潘兆峰、蔡超、王霄龙、张永乐、张福生、黄小雄、姚成杰、黄兴、王红星、唐光勤、黄子林、黄璇、贺建湘、李宇、李志弟、文康钰、薛犇、常旭、孟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皞	李博、占寅、田宏伟、郭宇鹃、李亮、周罡、潘兆峰、蔡超、、孟薄萍、王霄龙、刘叔旺、张永乐、黄小雄、陈伟煌、唐光勤、黄子林、黄璇、卢文雄、李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传军	何登攀、黄文学、吴亦煌、姚成杰、张福生、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李志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晴	何天、王红星、文康钰、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地铁集团	党委委员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illegible]
7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监理公司	副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0					
11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中建深外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illegible]
15	[illegible]	中建深外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新北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新北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年 月 日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6 *

企业业绩 8: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 奖 证 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购物中心二、三层商场公共区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a)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6 年元月 22 日 所递交的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4,687,858.82 元。

工期： 166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王鹏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11 号中信大厦 9 楼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省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

合同编号：GCYH[2016]24

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文本编号：ZXDC-CC/HTJZ1.0）

工程名称：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11号

发 包 人：湖南省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湖南省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1.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11 号。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承包范围》。

1.2. 合同工期

1.2.1.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竣工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6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4）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农忙（夏收、秋收）期间的劳动力稳定，确保在农忙期间按发包人的施工节点要求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5）承包人必须按时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 签约合同价

1.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24,687,858.82元)；

其中：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柒仟肆佰叁拾元贰角陆分（¥507,430.26 元）；

1.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9. 签定时间

合同签约：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

1.10.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本合同在__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__签定。

1.11.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起_生效。

1.1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柒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四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目录(22)-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4层 214993.59 m2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斌	开工日期	2016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江晓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朝	完工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与结构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II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B2层-4层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朝	质量部门负责人	郭伊丽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 收 意 见
1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	6	合格	
2	找平层	14	合格	
3	石材面层	6	合格	
4	瓷砖面层	8	合格	
5	一般抹灰	8	合格	
6	钢门窗安装	6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6	合格	
8	板材隔墙	6	合格	
9	墙面基层	14	合格	
10	中庭侧壁	6	合格	
11	商铺封堵墙	6	合格	
12	饰面板安装	6	合格	
13	铝单板安装	12	合格	
14	内墙饰面砖粘贴	6	合格	
15	马赛克面层	6	合格	
16	吊顶基层	18	合格	
17	花栅吊顶	6	合格	
18	格栅明龙骨吊顶	1	合格	
19	水性涂料涂饰	14	合格	
20	彩色喷涂涂饰	2	合格	

合

格

001

2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6	合格	
22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23	卫生间防水	6	合格	
24	空调机房蓄水试验	24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基本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2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监理(建设)项目部(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002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II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朝	质量部门负责人	郭伊丽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1	给水安装工程	6	合格	合格
2	排水安装工程	6	合格	
3	洁具安装工程	6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基本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3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好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6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监理(建设)项目部(章)　2016年12月30日

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00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II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B2层-4层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朝	质量部门负责人	郭伊丽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1	导管敷设	12	合格	合格
2	管内穿线	15	合格	
3	导向连接	10	合格	
4	普通灯具安装	12	合格	
5	专用灯具安装	10	合格	
6	导向标识安装	6	合格	
7	开关、插座安装	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基本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3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6 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12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监理(建设)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004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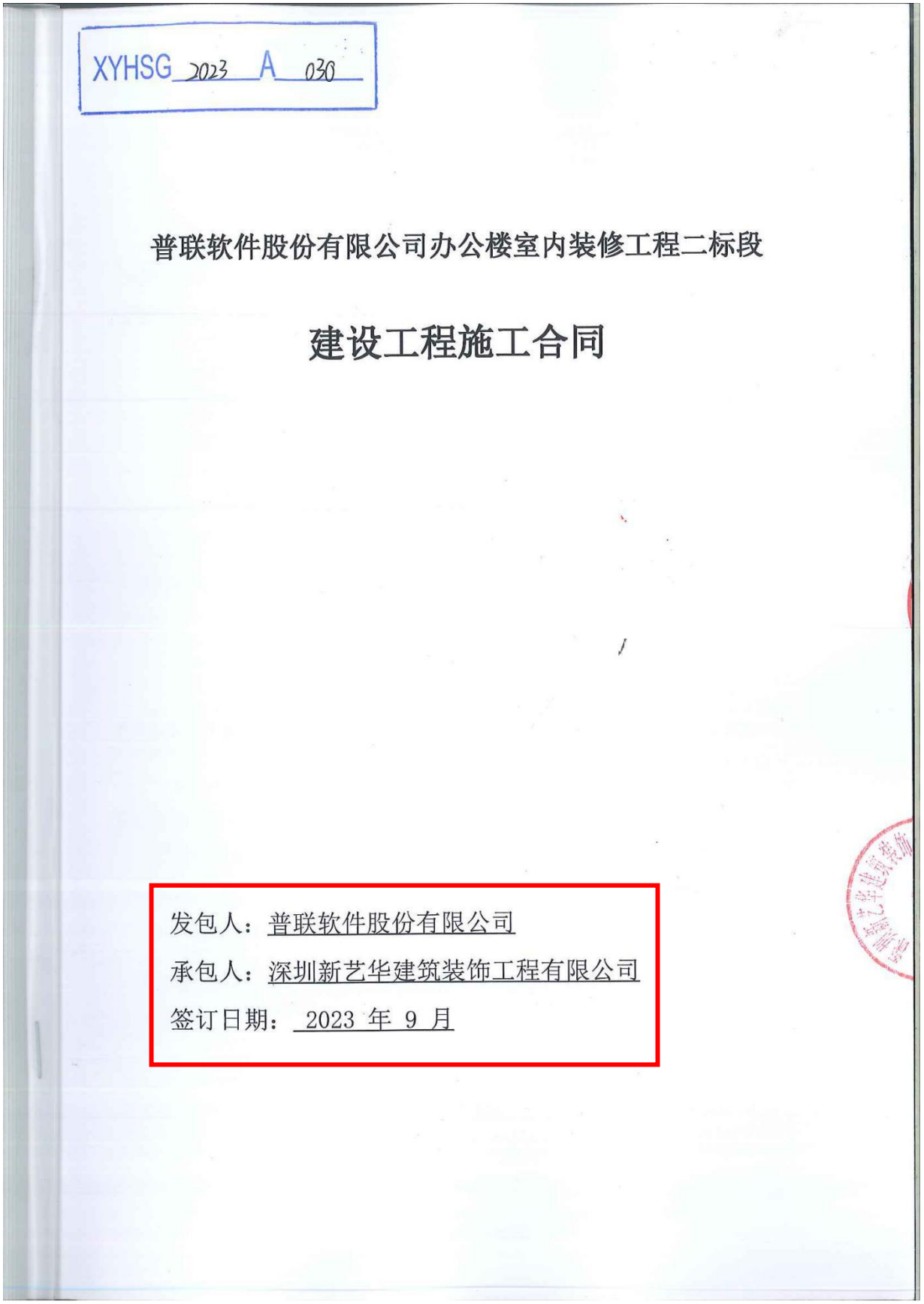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945.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2、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项目经理业绩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XYHSG 2023 A 030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信通院大楼东翼 16-18 层。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16-18 层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9451794.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军耀。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　话：0755-83283229

日　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1 月 19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济南市舜华路以东，凤凰路以西，齐鲁软件学院以南，经十路以北
建筑面积	4500 ㎡	结构类型/层数	3 层
建设单位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	规划许可证号	/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工程造价	9451794.62 元
工程概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为写字楼室内装饰装修项目，装修范围为 16-18 层，工程地点为济南市舜华路以东，凤凰路以西，齐鲁软件学院以南，经十路以北（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高层厂房 B 座 16-18 层）。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织	组长	张廷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丽琴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主任
		张新民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总监
		李长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项目负责人
		杨军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郭延五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专监
		孙　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技术负责人
		林华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项目副经理
		范贻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	安全员

竣工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及其它相关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首先有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是否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统一标准，认真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table>
<tr><td>对监理单位的评价</td><td colspan="3">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td></tr>
<tr><td rowspan="6">工程质量验收情况</td><td>项目</td><td>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
<tr><td>分部工程</td><td>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td><td>同意验收合格</td></tr>
<tr><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td><td>同意验收合格</td></tr>
<tr><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检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d>同意验收合格</td></tr>
<tr><td>观感质量验收</td><td>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d>同意验收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td>通过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td></tr>
<tr><td rowspan="3">参加验收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郭燕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质监 05-05

工程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6-18 层，	建筑面积	4500 ㎡

检查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基本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明确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	有详细的工程使用说明书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
	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无违反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项目，无质量通病，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公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质量负责人：		

项目经理业绩 2：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XYHSG 2025 B 159

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JG-XSBGD-GC-2025-00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工程概况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3、 建筑面积：634.49 ㎡；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的承包范围：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三楼会所区域室内装饰和安装工程等图纸范围内容，不含木饰面供应及安装工程、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软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电梯轿厢装修、露台提升改造内容，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图纸及清单；包含成品保护、工完场清；包含其他分包的管理及配合。

2.2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附件 1 清单。

三、 工期：暂定工期三个月，开竣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乙方税务资质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4,128,440.37），目前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371,559.63）。

6.2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以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梁立康 。

2. 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为 杨军耀 。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3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暂定工期为 3 个月，暂定开竣工日期为 2025.06.01-2025.8.31，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未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该工期已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计划编排及实际施工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2. 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满足合理工期的基础上调整阶段工期节点。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本工程甲供材料包括洁具及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等，详见附件，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以甲方要求为准。

2、甲供材料由乙方负责二次加工（如磨边，粘接，加钢筋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乙方按本合同的材料要求，负责对甲供材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如甲供材不符合本合同的材料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直接联系甲供材供应商调换；甲供材料在拆箱后及转运过程中如出现材料破损、质量及数量偏差等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供材供应商按照乙方确认签字的图纸加工要求制作，经乙方确认的相关产品颜色、规格尺寸、数量等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如需变更，由乙方需承担修改或重新制作的相应费用（甲供材供应商补充报价）。

5、乙方使用甲供材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并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甲供材保护，如有破坏照价赔损，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如乙方施工过程中损耗量超过约定的损耗量，超出部分按清单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竣 工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	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质量标准评定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梁立康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军辉	

验收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杨军耀

姓名	杨军耀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8412 07239X	手机号码	138291594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803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945.18 万元	2023.09.14 2024.01.19	已完	合格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450.00 万元	2025.07.17 2025.11.0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军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8032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军耀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383



姓　　名：杨军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6日　　**至** 2028年05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军耀

身份证号：4414231984120723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6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军耀**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00500380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军耀　　社保电脑号：50051411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4120723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939.06	8618.48			8231.38	3184.92			796.35		511.6		469.76	11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121c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卢文雄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手机号码	138235770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2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3687.39 万元	2025.01.01 2025.12.30	已完	合格

F1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620号

卢文雄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徐小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680.0	11360.0			8568.03	3319.58			830.02		1242.0		1136.0	2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e0c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7-04-01-891673008001

标段名称： 泰瑞府项目3、6号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7.38838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义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8

查验码：JY202408239479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XYHSG 2024 A 023 0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瑞府项目3、6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 07-06地块，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 07-06 地块，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29360.07 ㎡规定容积率≤5.2，规定建筑面积:153427 ㎡，其中：住宅 137722 ㎡（含自持保障房 40780 ㎡）、商业 7200 ㎡、物业服务用房 305 ㎡、社区管理用房 300 ㎡、社区服务中心 400 ㎡、18 班幼儿园 5400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54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邮政所 100 ㎡、社区菜市场 5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 ㎡）。绿化覆盖率：>40%；建筑覆盖率：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建筑高度：高层 90m、超高层 150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合同承包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36,873,883.8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元肆角捌分（¥ 973,930.4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8329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泰瑞府3栋、6栋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泰瑞府3栋、6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3348.25平方	工程造价	36873883.88元
结构类型	剪刀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7-04-01-S9167305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9-440307-04-01-S9167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装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乔居科
副组长	何昶檀
组员	陈宇嘉、闫振兴、孙义、徐枝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松	杨奎、叶思佳、程志林、卢文雄、孙义、吴根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昶檀	周东强、卢文雄、李金平、孙义、吴根发
工程质控资料	卓晖玲	张倩倩、叶晓卡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乔居科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宇嘉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何昶檀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刘猛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5	梁松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6	安恺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7	孙光辉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8	张锦扬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卓晖玲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资料	助理工程师	
10	曹现好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部长	高级工程师	
12	闫振兴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张志朋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周东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江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杨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徐枝健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8	孙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卢文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张志威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何文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22	陈智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军耀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2202308032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卢健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083681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吴汝嫦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25 9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钟聪	工程师	安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07）00022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何文海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 1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范贻亮	工程师	安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赵洁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5 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张治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157 1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汤鏖雪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5111944150003 0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翟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286786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田会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32110096	给水排水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吴杰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职称证 鲁 150822007545	暖通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李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010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师	翟阳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建[造] 1106440001965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杨军耀

姓名	杨军耀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8412 07239X	手机号码	138291594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803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945.18 万元	2023.09.14 2024.01.19	已完	合格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450.00 万元	2025.07.17 2025.11.0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军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8032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军耀

个人签名：杨军耀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383



姓　　名：杨军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6日　　**至** 2028年05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军耀

身份证号：4414231984120723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6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军耀**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00500380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军耀　　社保电脑号：50051411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4120723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939.06	8618.48			8231.38	3184.92			796.35		511.6		469.76	11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121c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卢文雄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手机号码	138235770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2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3687.39 万元	2025.01.01 2025.12.30	已完	合格

F1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620号

卢文雄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徐小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680.0	11360.0			8568.03	3319.58			830.02		1242.0		1136.0	2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e0c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经理-卢健贞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十 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增城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 年十一月 二十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卢健贞 性别男， 1971 年 10 月 27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书编号：10006720140600849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卢健贞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0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胜村五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4197110274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2.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d86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吴汝嫦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 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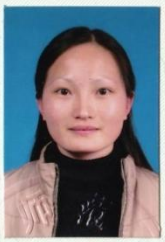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八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da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钟聪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　　名：钟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　　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5日

注 册 记 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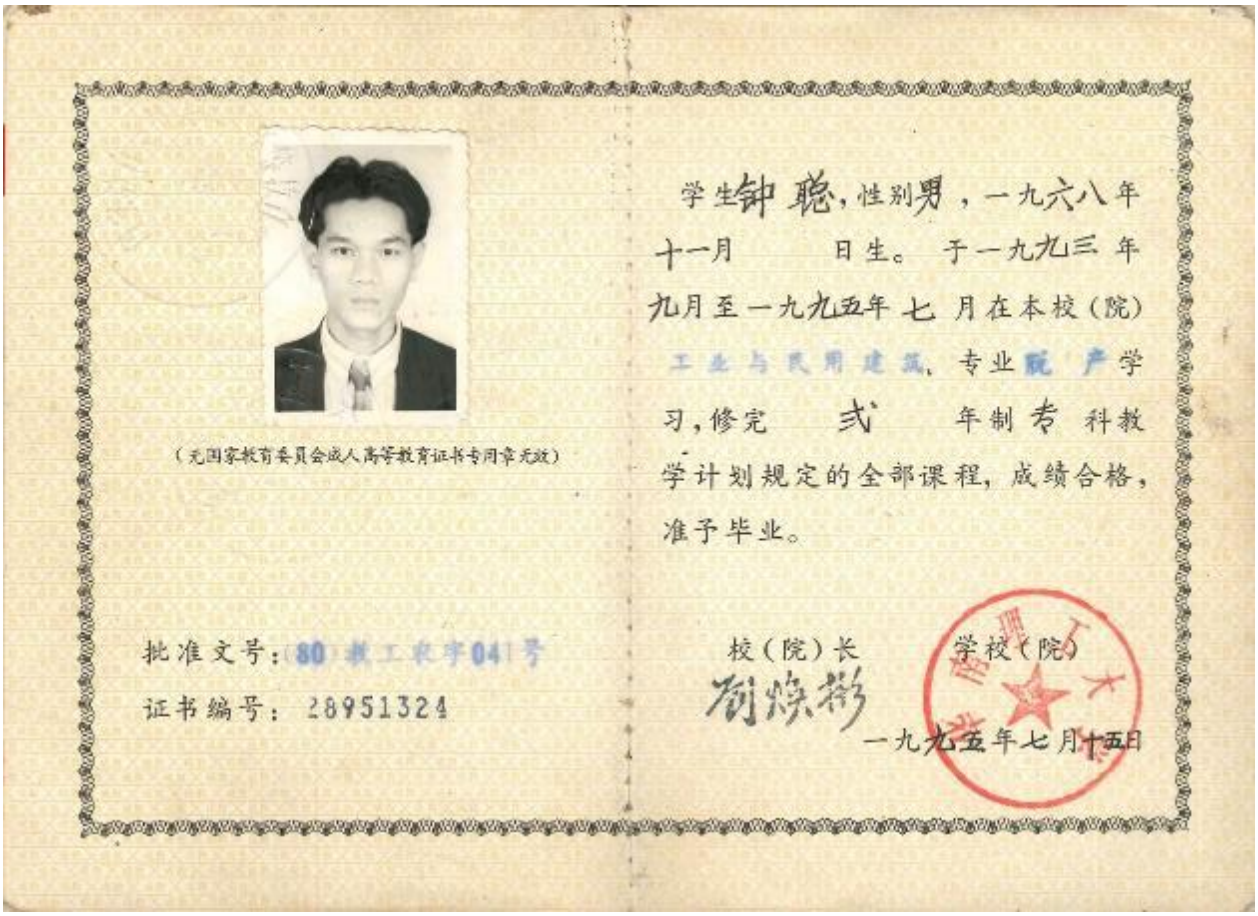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钟聪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财产学习，修完　　三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fe9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何文海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 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 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何文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66b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范贻亮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　　名：范贻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0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0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0一六年 一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赵洁雅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洁雅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d1c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张治华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57l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治华

身份证号：513030197810201 73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治华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806114046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姓 名 张治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8 年 10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裕南路88号碧桂园豪园6幢2单元26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7810201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2-2038.07.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治华　　社保电脑号：635533444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810201 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4b70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材料员-汤鏖雪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鏖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鏖雪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设计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鏖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福林印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鏖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鏖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59d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机电工程师-翟海波

编号：002867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翟海波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翟海波

身份证号：372901198012135031

证书编号：65370114041001618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东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年 12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山东大学
2005年 12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10711

姓 名　翟海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2 月 13 日

住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贾楼行政村贾楼村0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01213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bb0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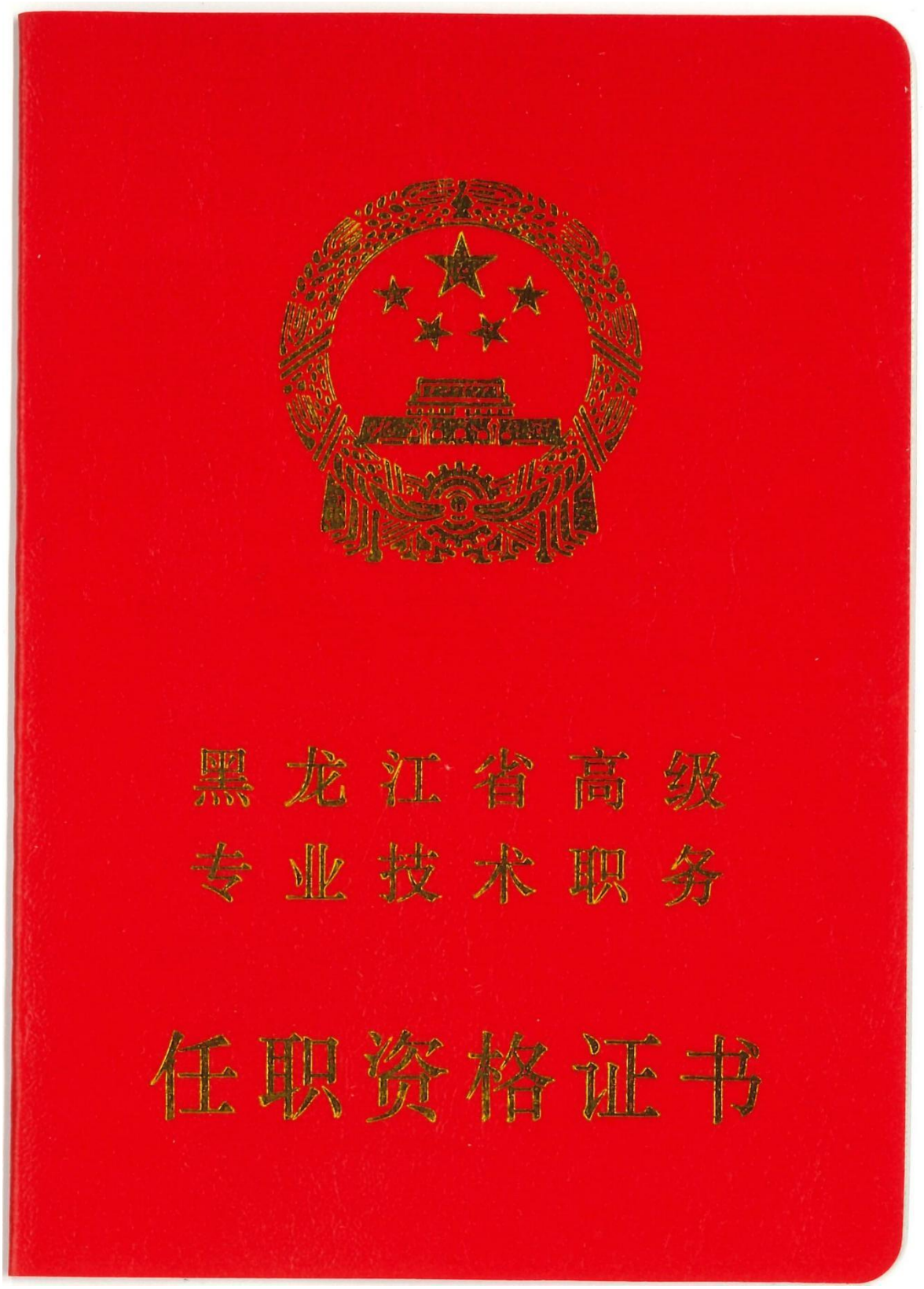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田会艳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编　　号：B032110096

姓　　名：田会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18日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会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凤君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2931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田会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社区14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1198611182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1-2036.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会艳　　社保电脑号：814264357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82e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工程师-吴杰萍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吴杰萍

ZGZS

姓　　名：吴杰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01.29

工作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22007545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5-04-25

公布时间：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90号

姓　　名：吴杰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01.29

工作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22007545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5-04-25

公布时间：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90号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杰萍，性别女，1979 年 1 月 29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 C 00184559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1505002094


姓名 吴杰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新街62-1栋1单元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90129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5-2034.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杰萍　　社保电脑号：60105188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129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4b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劳资专管员-李光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 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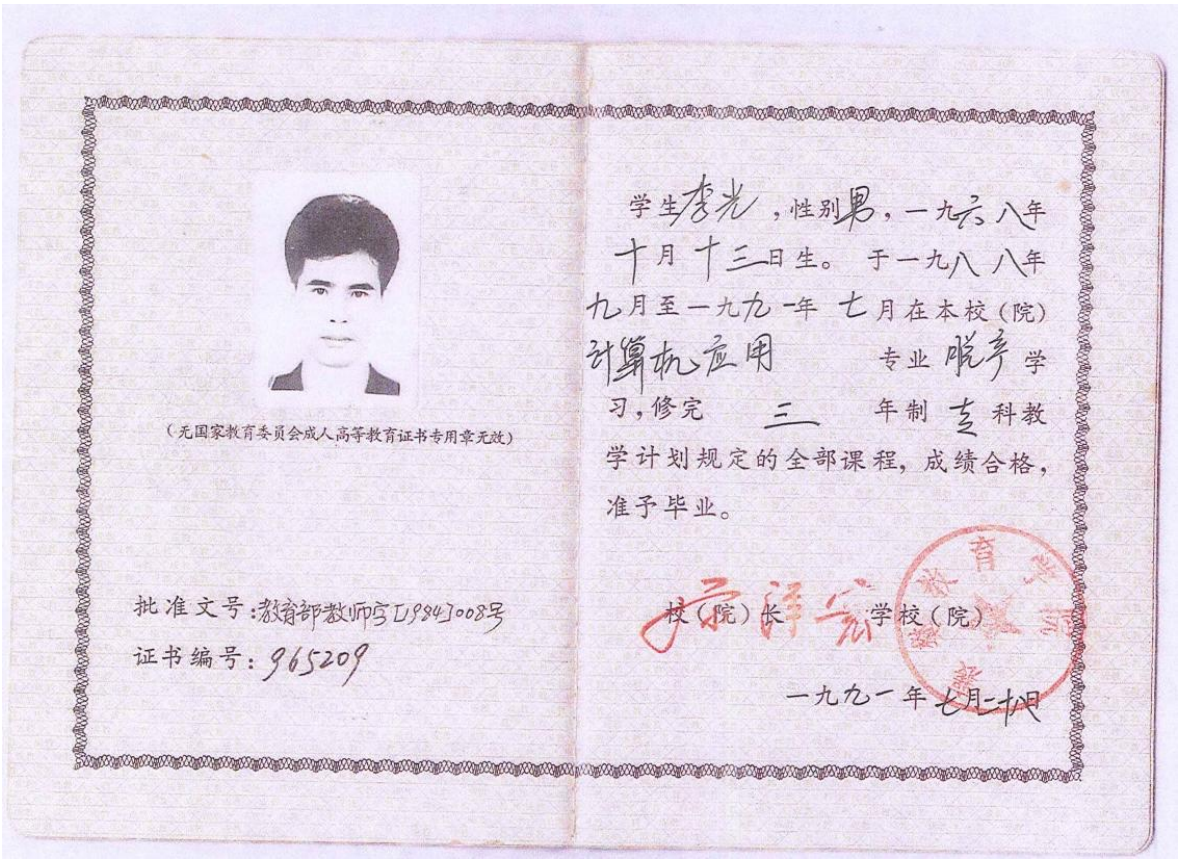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李光，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师司[1984]008号

证书编号：965209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菉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58d5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翟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翟阳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翟阳

签名日期：2026.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 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注 册 号：10213520020540123

学生 翟阳 性别 男 ，1975 年 12 月 5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树国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cd4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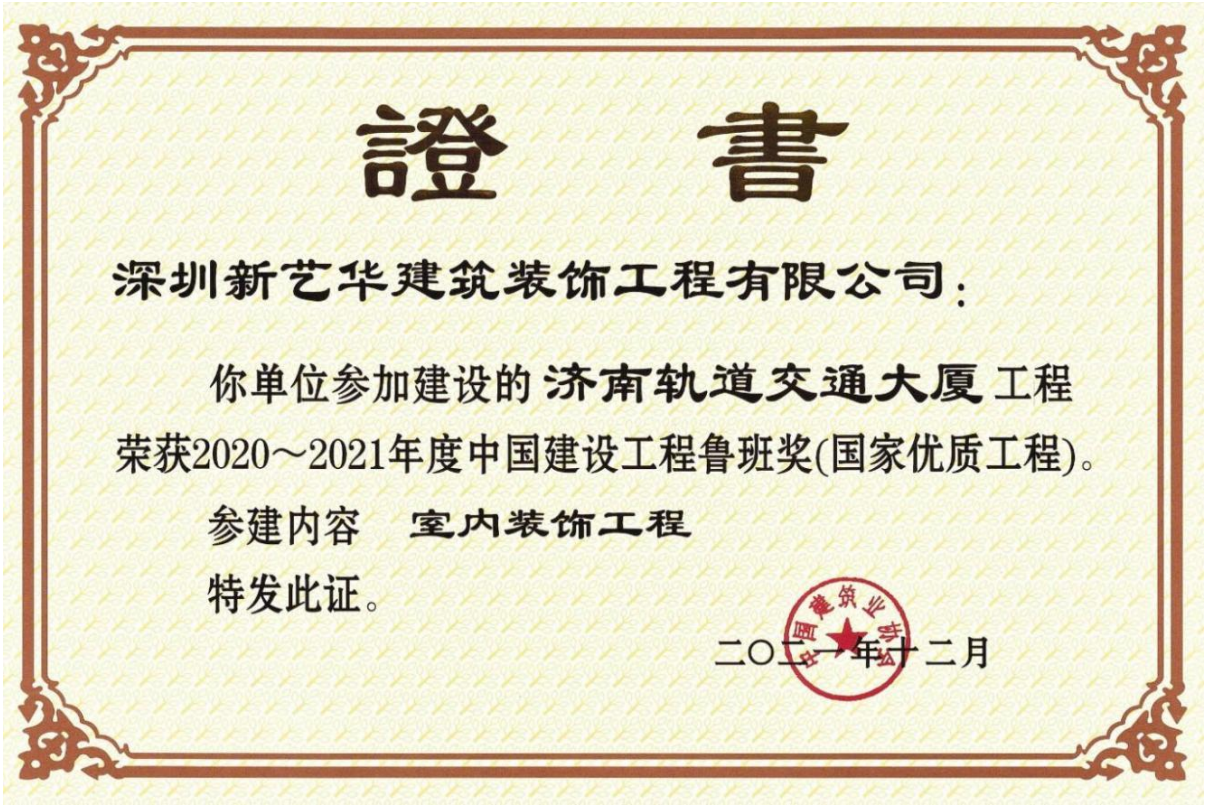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国家级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国家级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2018.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證　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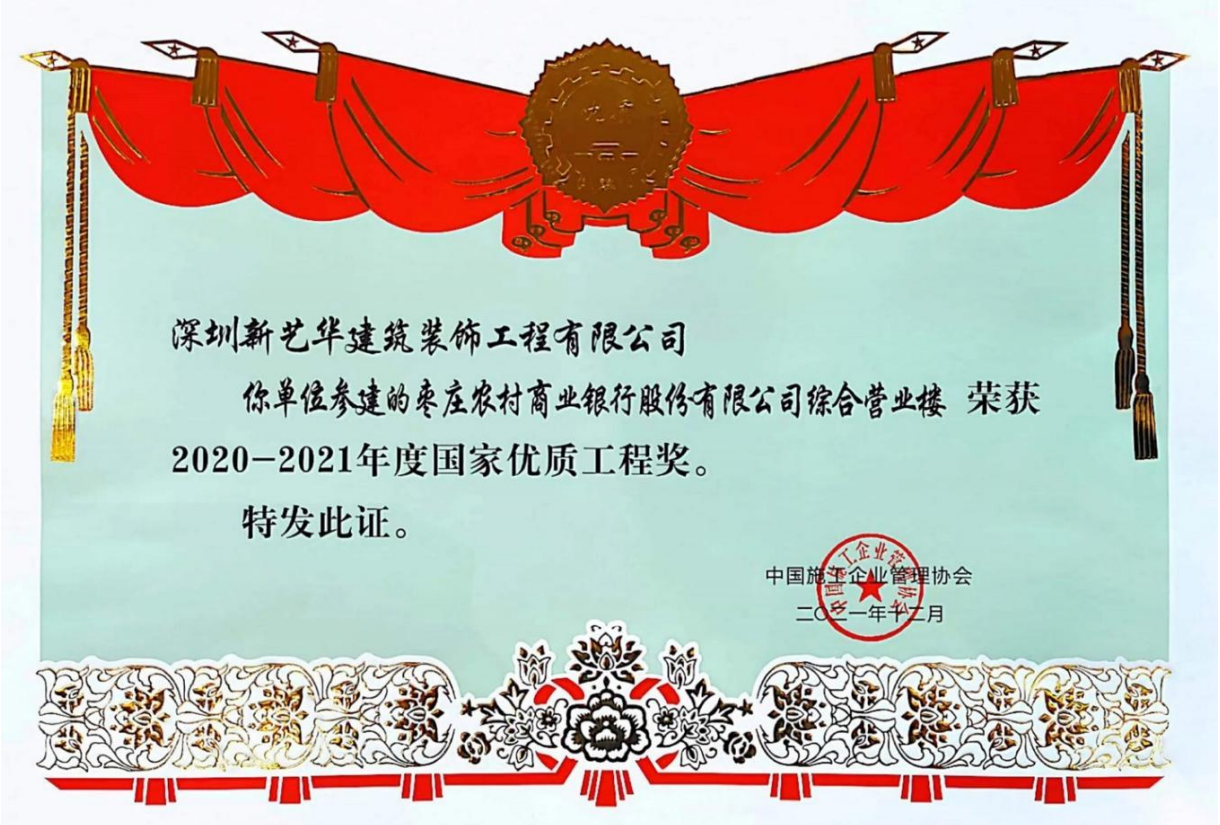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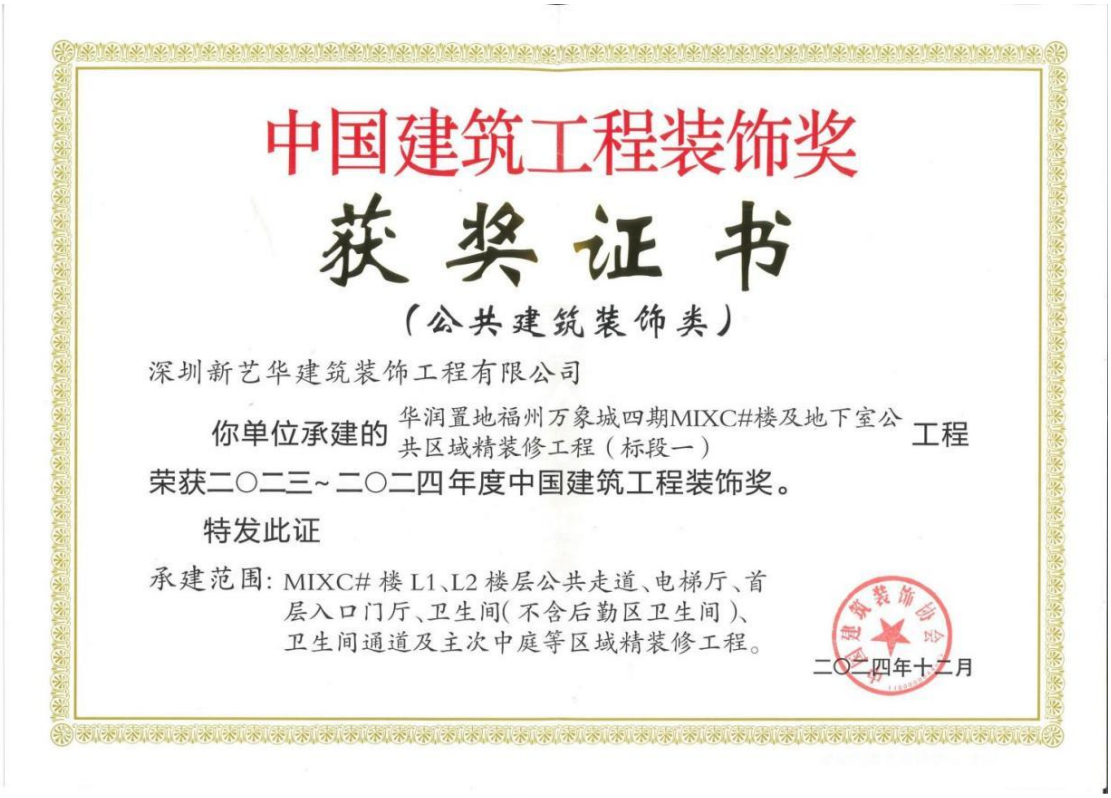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建的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MIXC# 楼 L1、L2 楼层公共走道、电梯厅、首层入口门厅、卫生间（不含后勤区卫生间）、卫生间通道及主次中庭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5 层餐厅、会议多功能厅及公区，6—9 层标准层客房、走廊、公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6层室内公共区域，涉及书城书业自营区、弘文艺术书店、阅读休息区、华夏星光影城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龙岗书城负一层公共区域；一～三层公共区域及电影院、美食休闲区；四～五层书店、书吧及休闲区域等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购物中心二、三层商场公共区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七、财务报告

公司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5000	8000	8000
二、净资产	万元	68548.12	73891.66	66097.64
三、总资产	万元	79690.73	85142.71	79531.0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354.00	742.96	818.2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79306.61	84380.25	78703.8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1142.61	11251.05	13433.3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1142.61	11251.05	13433.3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4875.60	180870.62	170927.40
九、净利润	万元	7135.10	5435.73	4205.9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22.91	589.55	1833.5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0.98	7.63	6.01
2.总资产报酬率	%	10.92	7.76	6.04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8.40	7.34	6.63
4.资产负债率	%	13.98	13.21	16.89
5.流动比率	%	711.74	749.98	585.88
6.速动比率	%	669.54	311.12	255.98
7.毛利率	%	10.02	8.97	8.23
8.现金比率	%	84.54	83.60	61.95

2022年财务报表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2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ZRUWXJN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2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2025 年 08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208,241.52	70,307,604.55	短期借款	9		9,000,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8,000.00	48,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46,442,295.72	135,249,495.84	应付账款	10	4,505,632.19	3,098,647.00
预付款项	4		255,094.33	预收款项	11	48,018,598.38	60,180,186.06
其他应收款	5	82,145,885.35	92,307,018.32	应付职工薪酬	12	961,129.45	934,050.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	-117,545.49	-92,646.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58,058,251.48	53,318,849.50
存货	6	470,221,692.15	436,730,954.30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93,066,114.74	734,898,167.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3,540,065.94	4,416,595.9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6	4,982,391.33	4,982,391.33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8	301,167.91	1,254,586.65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7	13,655,765.16	13,655,76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33.85	5,671,182.58	未分配利润	18	616,843,126.09	545,492,10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5,481,282.58	614,130,264.22
资产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查验专用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9	1,748,756,004.16	1,748,756,004.16
减：营业成本	20	1,573,581,365.78	1,573,581,365.78
税金及附加	21	28,207,097.45	28,207,097.45
销售费用	22	10,702,386.75	10,702,386.75
管理费用	23	52,112,928.92	52,112,928.92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4	209,850.72	209,850.72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3,942,374.5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3,942,374.54
减：所得税费用	25	12,591,356.18	12,591,35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1,018.36	71,351,018.3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51,018.36	71,351,018.36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005,930.26	1,397,005,93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153.69	7,297,1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303,083.95	1,404,303,0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88,772.50	1,195,988,7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64,039.65	130,664,0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3,818.97	34,693,8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365.14	9,727,3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73,996.26	1,371,073,9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087.69	33,229,0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00.00	118,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0.00	118,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0.00	-118,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50.72	209,85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850.72	9,209,8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850.72	-9,209,8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0,636.97	23,900,63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7,604.55	70,307,6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94,208,241.52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13,655,765.16	545,492,107.73	614,130,2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545,492,107.73	614,130,26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351,018.36	71,351,018.36
（一）净利润						71,351,018.36	71,351,01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1,351,018.36	71,351,018.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申报专用章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A．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审验专用章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河南慧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河南慧博公证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一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上海慧博云推科技(集团合伙)
审验专用章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其他事项调整

无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4,208,241.52	70,307,604.55
合　计	94,208,241.52	70,307,604.5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000.00	48,000.00
合　计	48,000.00	48,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46,442,295.72	135,249,495.84
合　计	146,442,295.72	135,249,495.84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	255,094.33
合　计	-	255,094.33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145,885.35	92,307,018.32
合　计	82,145,885.35	92,307,018.32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70,221,692.15	436,730,954.30
合　计	470,221,692.15	436,730,954.3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40,065.94	4,416,595.93
合计	3,540,065.94	4,416,595.93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301,167.91	1,254,586.65
合　计	301,167.91	1,254,586.65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	9,000,000.00
合　计	-	9,000,000.00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505,632.19	3,098,647.00
合　计	4,505,632.19	3,098,647.00

11、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8,018,598.38	60,180,186.06
合　计	48,018,598.38	60,180,186.06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61,129.45	934,050.00
合　计	961,129.45	934,050.0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17,545.49	-92,646.86
合　计	-117,545.49	-92,646.86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058,251.48	53,318,849.50
合　计	58,058,251.48	53,318,849.50

15、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545,492,107.73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545,492,107.73
加：本期增加数	71,351,018.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1,351,018.3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616,843,126.09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48,756,004.16
合　计	1,748,756,004.16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73,581,365.78
合　计	1,573,581,365.78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8,207,097.45

合　计	28,207,097.45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702,386.75
合　计	10,702,386.75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112,928.92
合　计	52,112,928.92

湖南慧公所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09,850.72
合　计	209,850.72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591,356.18
合　计	12,591,356.18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71,351,01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995,129.99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953,4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209,85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33,490,7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776,57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6,013,019.69

其他	49	-328,4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32,900,63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94,208,241.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70,307,60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3,900,636.97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907,348.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3,066,114.74元,非流动资产为3,841,233.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1,426,066.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1,426,066.0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85,481,282.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未分配利润为616,843,126.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748,756,004.16元,营业成本为1,573,581,365.7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8,207,097.45元,销售费用为10,702,386.75元,管理费用为52,112,928.92元,财务费用为209,850.72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11.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4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9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4.80%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98%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4.08%

河南慧博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8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12

同意转出中协代管 2025.7.1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stopping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newspaper.

2025 7 31

证书编号 440100490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丽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0092030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610215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Ly 11 月 Im 27 日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Ly 11 月 Im 27 日 Id

12

协会代管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 12-6

2023 年财务报表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B80DC5T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验专用章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国

中国·河南 2025 年 09 月 0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8,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应付账款	9	13,390,936.70	4,505,632.19
预付款项	4	10,000.00		预收款项	10	34,842,433.11	48,018,598.38
其他应收款	5	69,569,986.10	82,145,885.35	应付职工薪酬	11	1,120,148.16	961,129.45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	83,258.22	-117,545.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63,073,674.34	58,058,251.48
存货	6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7,429,583.46	3,540,065.9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8	194,967.91	301,167.91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4,551.37	3,841,233.85	未分配利润	17	640,278,456.11	616,843,12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资产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查验专用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808,706,244.32	1,808,706,244.32
减：营业成本	19	1,646,524,620.39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0	29,335,381.3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21	11,130,482.2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22	57,507,446.06	57,507,446.06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58,516.49	258,516.49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9,592,469.67	9,592,4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54,357,328.1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54,357,328.1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慧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7	7,029,9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5,895,4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5,125,1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1,9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151,6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94,208,2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23,435,330.02	53,435,330.02
（一）净利润						54,357,328.15	54,357,32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4,357,328.15	54,357,328.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0,921,998.13	-30,921,998.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30,921,998.13	-30,921,998.13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慧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查验专用章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A．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广东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查验专用章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审验专用章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审验专用章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审验专用章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审核专用章

（2）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一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4,056,552.55	94,208,241.52
合　计	94,056,552.55	94,208,241.52

河南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48,000.00
合　计	-	48,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合　计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0,000.00	-
合　计	10,000.00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569,986.10	82,145,885.35
合　计	69,569,986.10	82,145,885.35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　计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29,583.46	3,540,065.94
合计	7,429,583.46	3,540,065.94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4,967.91	301,167.91
合　计	194,967.91	301,167.91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390,936.70	4,505,632.19
合　计	13,390,936.70	4,505,632.19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　计	34,842,433.11	48,018,598.38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合　计	1,120,148.16	961,129.45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3,258.22	-117,545.49
合　计	83,258.22	-117,545.49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073,674.34	58,058,251.48
合　计	63,073,674.34	58,058,251.48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河南慧会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616,843,126.09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616,843,126.09
加：本期增加数	54,357,328.1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4,357,328.15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671,200,454.24

中审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808,706,244.32
合　计	1,808,706,244.3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646,524,620.39
合　计	1,646,524,620.39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合　计	29,335,381.3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合　计	11,130,482.2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合　计	57,507,446.06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58,516.49
合　计	258,516.49

河南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合　计	9,592,469.67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1,084,384.52
其他	49	-36,047,1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30,151,688.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94,056,55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208,24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1,688.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51,427,063.1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43,802,511.76元,非流动资产为7,624,551.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510,450.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2,510,450.5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38,916,612.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未分配利润为640,278,456.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808,706,244.32元,营业成本为1,646,524,620.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9,335,381.34元,销售费用为11,130,482.22元,管理费用为57,507,446.06元,财务费用为258,516.49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49.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1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54%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63%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01%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年 月 日
/y /m /d

12

同意转出中外合伙企业 25.7.1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stopping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newspaper.

2025 7 31

河南慧博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440100490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邵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0092030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610215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Iy 11 月 m 2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Iy 11 月 m 27 日 d

12

协会代管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IC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 12-6

2024年财务报表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932LFPR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E.S.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 计 报 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专用章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河南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短期借款	8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应付账款	9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付款项	3		10,000.00	预收款项	10	30,662,302.31	34,842,433.11
其他应收款	4	53,331,474.54	69,569,986.10	应付职工薪酬	11	1,122,589.22	1,120,148.16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	58,343.20	83,25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58,413,768.03	63,073,674.34
存货	5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8,182,440.83	7,429,583.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7	88,767.91	194,967.91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未分配利润	17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709,274,001.88	1,709,274,001.88
减：营业成本	19	1,568,605,991.01	1,568,605,991.01
税金及附加	20	27,340,384.14	27,340,384.14
销售费用	21	10,248,173.12	10,248,173.12
管理费用	22	53,386,640.50	53,386,640.50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10,665.86	210,665.86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24	7,422,322.09	7,422,32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42,059,825.16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06,693,6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6,603,4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13,297,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32,410,27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24,414,4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2,723,39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5,413,0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794,961,2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18,335,8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2,169,6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0,833,8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83,222,722.6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7,940,174.84	-77,940,174.84
（一）净利润						42,059,825.16	42,059,82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562,338,281.27	660,976,437.76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A．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湖南慧金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湖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浙商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河南慧合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一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浏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湖南慧金所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3,222,722.65	94,056,552.55
合　计	83,222,722.65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合　计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	10,000.00
合　计	-	10,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331,474.54	69,569,986.10
合　计	53,331,474.54	69,569,986.1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　计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82,440.83	7,429,583.46
合计	8,182,440.83	7,429,583.46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长期待摊费用	88,767.91	194,967.91
合　计	88,767.91	194,967.91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	-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076,512.26	13,390,936.70
合　计	14,076,512.26	13,390,936.70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　计	30,662,302.31	34,842,433.1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合　计	1,122,589.22	1,120,148.1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　计	58,343.20	83,258.22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413,768.03	63,073,674.34
合　计	58,413,768.03	63,073,674.34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河南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640,278,456.11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640,278,456.11
加：本期增加数	42,059,825.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059,825.1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120,0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62,338,281.27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09,274,001.88
合　计	1,709,274,001.88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68,605,991.01
合　计	1,568,605,991.0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合　计	27,340,384.1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合　计	10,248,173.1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合　计	53,386,640.5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10,665.86
合　计	210,665.86

河南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合　计	7,422,322.09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8,176,935.51
其他	49	-121,478,0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0,833,82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83,222,722.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056,55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833,829.9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5,309,952.7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7,038,744.04元,非流动资产为8,271,208.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4,333,515.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4,333,515.0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60,976,437.7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未分配利润为562,338,281.2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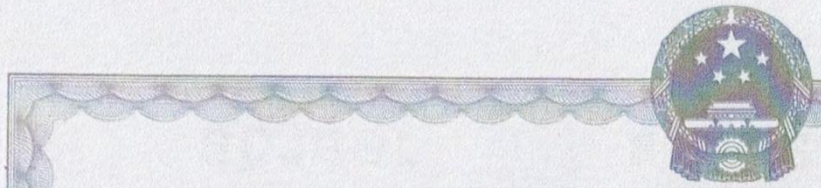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709,274,001.88元,营业成本为1,568,605,991.0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340,384.14元,销售费用为10,248,173.12元,管理费用为53,386,640.50元,财务费用为210,665.86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5.8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0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89%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登记机关

2025　08　07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8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年 月 日

/y /m /d

12

同意转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 2025.7.1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stopping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newspaper.

2025 7 31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

4401004900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邵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0092030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610215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7 日
/y /m /d

12

协会代管 注意事项

2024.12.4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梦博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 12-6

八、其他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八、其他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6 日	P295-297
注册资金		8000 万	P295-297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295-297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968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2、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28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3、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2249.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 4、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F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 （合同金额：2484.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5、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同金额：82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6、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5446.12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4 月 29 日）； 7、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985.58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 8、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合同金额：2468.78 元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02 月 01 日）；	P3-38
项目经理	姓名	杨军耀	P93-98
	学历专业	本科 学历/ 土木工程 专业	P93-98
	年龄	41 岁	P93-98
	职称	工程师	P93-98
	获奖	/	P93-98

292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945.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2、溪山办公点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P93-98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卢文雄	P99-113
	学历专业	本科 学历/ 美术学 专业	P99-113
	年龄	55 岁	P99-11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99-113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设置齐全、合理）		项目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机电工程师：1 名； 给排水工程师：1 名； 暖通工程师：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施工员：1 名； 安全员：1 名； 质量员：1 名； 资料员：1 名； 材料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共 15 人 注：投标人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上述人员岗位及数量	P114-174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 5 项）。）		1.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日； 2.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日； 3. 奖项名称: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日； 4.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P175-179

293

	6.奖项名称: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金旭大楼（深圳书城龙岗城）--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20年12月/日; 7.奖项名称: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信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2标段,获奖时间2018年12月/日;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年 资产总计79690.73万元; 利润总额7135.10万元; 营业收入174875.60万元; 2023年 资产总计85142.71万元; 利润总额5435.73万元; 营业收入180870.62万元; 2024年 资产总计79531.00万元; 利润总额4205.98万元; 营业收入170927.40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244364.44万元; 利润总额16776.81万元; 营业收入526673.62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P180-291

294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7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4
·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

卢文雄	李卫东	徐立方	吴刚	王群威	李卫东	李敬东
董事	总经理	董事	监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二）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二）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鲜市集”莲花二村店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李卫东	422226196702070014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6048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庆术	441523198310307034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6525444
3	项目负责人	杨军耀	44142319841207239X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514110
4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441324197012080012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1231569
5	生产经理	卢健贞	440724197110274411X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7319121
6	质量主任	吴汝嫦	441881198202080223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7521588
7	安全主任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6076355
8	主要技术人员	何文海	441481198904054853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5443332
9	主要技术人员	范贻亮	441723198609192412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9095561
10	主要技术人员	赵洁雅	440307199101280026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593899
11	主要技术人员	张治华	51303019781020173x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5533444
12	主要技术人员	汤廛雪	421003198811093824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5341897
13	主要技术人员	翟海波	37290119801213503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9668700
14	主要技术人员	田会艳	230521198611182949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4264357
15	主要技术人员	吴杰萍	44090219790129004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1051889
16	劳资专管员	李光	440821196810130312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8617074

298

17	造价工程师	翟阳	231025197512050312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9074501
1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庆术	441523198310307034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9074501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股 70%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占股 3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控股股东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占股 3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3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 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 履行阶段。

投标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卫东　　社保电脑号：1116048　　身份证号码：4222261967020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000.0	15360.0			9920.0	3840.0			960.0		1677.6		1536.0	3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5942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术　　社保电脑号：6065254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3070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363.87		323.46	80.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52d1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军耀　　社保电脑号：50051411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4120723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939.06	8618.48			8231.38	3184.92			796.35		511.5		469.76	11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121c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680.0	11360.0			8568.03	3319.58			830.02		1242.0		1136.0	2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e0c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d86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da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fe9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66b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治华　　社保电脑号：635533444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810201 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4b70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鏖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59d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bb0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会艳　　社保电脑号：814264357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82e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杰萍　　社保电脑号：60105188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129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4b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58d5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cd4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术　　社保电脑号：6065254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3070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3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363.87		323.46	80.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52d1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承诺函

（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农置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鲜市集”莲花二村店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

日期：__2026__年__05__月__12__日

318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李卫东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注：

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1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农置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董事长（职务）李卫东（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经营专员（职务）陈庆术（姓名）13418545003（手机号码）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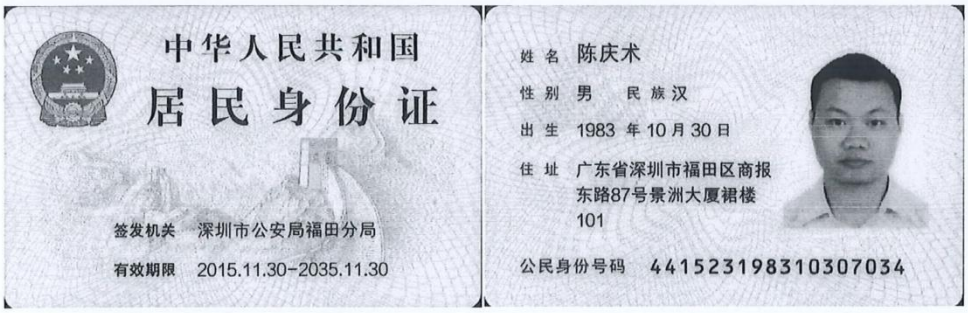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03月12日

注：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3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术　　社保电脑号：6065254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307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363.87		323.46	80.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52d1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